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440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歐達開

原告因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鍾昀庭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萬9510元，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繳納1000元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陳怡安